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立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志達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本件假扣押裁定）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9號對債務人所有財產於214,624元整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在案（下稱本件假扣押執行事件）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並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新營郵局第000133號存證信函（下簡稱系爭催告函）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168號提存書、

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5年4月17日南院發106
司執全迅字第99號撤銷執行命令等影本及新營郵局第000133
號存證信函與其寄件信封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閱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2號假扣押卷、106年度存字第16
8號擔保提存卷宗、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9號假扣押執行卷等
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聲請人雖曾於民國115
年5月11日以系爭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曾志達限期行使權利，
然系爭催告函寄達之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
該址，並非相對人曾志達之戶址(詳卷)，且系爭催告函非由
相對人曾志達本人親收，而係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
回，顯見系爭催告函並未合法寄達至相對人曾志達，自無從
對相對人曾志達發生催告效力，更難謂相對人曾志達已受定
期催告行使權利而逾期未行使。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曾
志達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或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
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各款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系爭催告函中登載「...茲因台端於本行之債務，台端已
依前置協商方案清償完畢...」等文字，並未充分揭露聲請
人以系爭催告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前提，係聲請人
所主張訴訟終結之事，非無調整催告函文字及詳實揭露催告
所依據法條要件之空間，併此提醒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